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机场

股票代码：6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 9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9
五、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2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机场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机场集团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机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交易，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
虹桥公司	指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第四跑道	指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
标的资产	指	虹桥公司 100%股份、物流公司 100%股份及浦东第四跑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份、物流公司 100%股份及浦东第四跑道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虹桥机场	指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浦东机场	指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两场	指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虹桥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75 号）
《物流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76 号）
《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77 号）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万元）	1,450,000.00
法定代表人	秦云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90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4295X
经营期限	1997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场建设、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除运输)，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资委，持股100%
联系电话	021-62692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秦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冯昕	男	总裁、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张永东	男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龚德庆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霍联宏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顾佳丹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廖佩娟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小路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	否
黄曙	男	外派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刘绍杰	男	职工监事、法务总监、监事会秘书、法务审计部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于明洪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周俊龙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莘澍钧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否
赵海波	女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陈伟烽	男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上海	否
周浩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海机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机场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100%股权、物流公司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并同时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导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目的如下：

（一）优化航空资源调配，提升航空枢纽竞争力

机场作为城市重要交通枢纽，能够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近年来各地城市纷纷兴建机场，机场枢纽竞争日趋激烈。“十四五”期间，上海市将强化“四大功能”、深化航运中心在内的“五个中心”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作为国内最重要的国际航空枢纽之一，上海机场承担了完善城市核心服务功能、增强城市竞争力、引领行业发展，以及参与行业国际竞争的重任。

目前浦东机场、虹桥机场在航线布局、运力调配等方面各有侧重。本次重组完成后，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的航线航班将得以统一优化配置，机场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提高，将更好地带动长三角机场群乃至城市群的建设发展，更好地辐射长三角等区域经济带，并增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整体竞争力。

（二）实现机场集团货运优化布局，提升货运枢纽品质

为贯彻落实上海“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要求，把握拓展冷链、跨境电商、特种货物等行业发展机遇，完善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机场集团拟将物流公司注入上海机场，以优化上海两场货运布局，积极发展细分业务，全力打造货运中转功能，开发航空货运信息平台，提高口岸通关效

率，对标世界一流建立航空货运运行服务标准体系，提升上海作为国际物流节点的能级和国际竞争力。

（三）推动履行历史承诺，积极解决同业竞争

积极推动机场集团核心资产上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机场集团及上市公司兑现历史承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举措。机场集团和上海机场致力于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整合两场核心资产，优化航空资源调配，实现上海两场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中，机场集团将持有的虹桥机场相关机场业务核心经营性资产及配套盈利能力较好的航空延伸业务注入上海机场，借助上市平台整合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提高两场的整体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机场集团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四）深入贯彻国企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上海市作为国企改革重点区域，长期推动引导国企改革，鼓励企业集团整体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推动国资创新发展、重组整合、优化国资布局结构。2013年至今，上海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文件，明确了上海市国资改革的主要目标。2019年9月5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在国资管理体制、混改、企业动力、国资布局、公司治理、党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方面提出了要求，提出“鼓励开放性市场化联合重组，淡化资本的区域、层级和所有制属性，实施横向联合、纵向整合以及专业化重组，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主业企业集中”。

本次交易为机场集团积极贯彻国有企业改革，加快集团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提高市场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市场化运营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机场集团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做实核心业务，进一步推动机场集团整体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机场总股本为 1,926,958,448 股，机场集团持有上海机场 891,290,8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25%。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360,897,773 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488,481,340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机场集团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机场集团	891,290,804	46.25	1,325,230,129	56.13	1,452,813,696	58.3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机场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 股权、物流公司 100% 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机场与机场集团已就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1、标的资产

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1）虹桥公司 100%股权；（2）物流公司 100%股权；（3）浦东第四跑道。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虹桥公司评估报告》《物流公司评估报告》《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虹桥公司、物流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4,515,893,204.95 元、3,119,000,000.00 元，浦东第四跑道的资产评估值为 1,497,491,659.50 元。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前述评估值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基于上述评估值，双方协商同意虹桥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15,893,204.95 元、物流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00.00 元、浦东第四跑道的交易价格为 1,497,491,659.50 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132,384,864.45 元。若因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作出调整而需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双方同意参照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如无需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132,384,864.45 元。若因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出调整而需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双方同意参照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如无需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计算，上海机场将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433,939,32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机场集团赠与上海机场，计入上海机场资本公积。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上海机场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机场集团承诺，机场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海机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海机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机场集团持有上海机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机场集团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上海机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海机场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机场及机场集团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过渡期损益安排

除浦东第四跑道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7、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2)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立即开展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共同负责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

双方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上海机场应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自交割日起九十（90）日内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依据。相关审计费用由上海机场承担。

(1) 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机场集团应配合上海机场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协调标的公司向上海机场提交出资证明书并将上海机场记载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机场集团应配合上海机场办理浦东第四跑道交付手续，实物资产的交付日期以双方届时签署的交付确认书记载日期为准。

根据协议约定，机场集团承担过渡期损益补偿义务的，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以货币方式将补偿款全额支付给上海机场。

(2) 发行股份的交割

自交割日起十五（15）日内，上海机场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机场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海机场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上海机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登记至机场集团名下的手续。

9、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

双方同意，在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后，机场集团有义务将标的资产中浦东第四跑道所占用的土地按照公允条件以及价格（参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租金价格评估咨询报告等）出租予上海机场。

10、协议生效和终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当日生效：

- 1) 上海机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机场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等；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 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及有权机构的批准（如有）。

上述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积极努力，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并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1、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双方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机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确定为 39.19 元/股。

本次机场集团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机场集团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583,5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2、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支付方式

在上海机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时,机场集团应

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和账户信息通知机场集团，在上海机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机场集团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海机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锁定期安排

机场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机场集团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机场集团应按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机场集团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上市公司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但上市公司应及时配合机场集团办理股份解锁所需的有关手续。

5、协议生效和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上海机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机场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等；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海机场名下且上海机场新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机场集团名下；
- 6) 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及有权机构的批准（如有）。

上述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积极努力,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并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2)《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机场集团已履行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3、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4、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机场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 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虹桥公司 100.00% 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虹桥公司评估报告》、对物流公司 100.00% 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物流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虹桥公司 100%股权	757,942.46	1,451,589.32	693,646.86	91.52%
物流公司 100%股权	84,303.98	311,900.00	227,596.02	269.97%
浦东第四跑道	115,758.17	149,749.17	33,990.99	29.36%
合计	958,004.61	1,913,238.49	955,233.87	99.71%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51,589.32 万元、物流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11,900.00 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9,749.1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1,913,238.49 万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拟注入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891,290,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5%，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其附表；
-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六、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机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之

2021年1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上海机场	股票代码	6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 9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891,290,804 股 持股比例：4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433,939,325 股 变动比例：9.88%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561,522,892 股 变动比例：1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